

(A 类)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张行审发〔2021〕29 号

签发人：李辉

对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39 号提案的 答复

刘林博、董砚奉、李勇、肖厥明、池建民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慎重审批建设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手续都是依申请办理，企业提出申请并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，我们必须予以受理。

二、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，符合产业政策，我局目前也未收到过上级和相关单位限制其发展的政策文件。

三、我单位所办理的审批业务均严格按照文件执行，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均是拿到土地后，才来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建议发改、规划部门根据长期发展，规划好土地使用性质。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7月20日

(联系单位：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联系人：段春晖，联系电话：18353350998)

抄 送：区委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